

2015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6(2)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費用)

(1) 附表 2，在“每年牌照費”的標題之前——

廢除

“83”

代以

“91”。

(2) 附表 2，在“每年牌照費”的標題之前——

廢除

“10”

代以

“12”。

-
- (3) 附表 2，在“每年牌照費”的標題之前——
廢除
“65”
代以
“75”。
- (4) 附表 2，在“每年牌照費”的標題下，第 10 項——
廢除
“12”
代以
“14”。
- (5) 附表 2，在“每年牌照費”的標題下，第 13 項——
廢除
“50”
代以
“55”。
- (6) 附表 2，在“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”的標題下，第 8 項——
廢除
“155”
代以
“170”。
- (7) 附表 2，在“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”的標題下，第 9 項——
廢除
“560”

《2015 年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5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B1402

第 3 條

代以
“67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5 月 6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 附表 2，以調高以下各項根據該規例須繳付並在該附表指明的費用——

- (a) 汽車登記費；
- (b) 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費；
- (c)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費；
- (d) 傷殘者車輛的車輛牌照費；
- (e) 人力車的車輛牌照費；
- (f) 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；及
- (g) 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。